联合国 S/PV.5538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五三八次会议

2006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瓦西拉基斯先生	（希腊）
成员：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刚果	加亚马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加纳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
	日本	大岛先生
	秘鲁	查韦斯先生
	卡塔尔	卡塔尼先生
	俄罗斯联邦	罗加乔夫先生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希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科特·桑德斯女士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06-54203 (C)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古巴、芬兰、瑞士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塞萨尔·马约拉尔大使、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问题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大使、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彼得·布里安大使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提交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下述文件：S/2006/257，其中载有 1540 委员会主席 2006 年 4 月 25 日的信；S/2006/607，其中载有 1373 委员会代理主席 2006 年 8 月 3 日的信；S/2006/737，其中载有 1373 委员会主席 2006 年 9 月 14 日的信；以及 S/2006/750，其中载有 1267 委员会主席 2006 年 9 月 18 日的信。

在本次会议上，我们将听取 1267 委员会、1373 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主席的情况通报。

现在，我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塞萨尔·马约拉尔大使发言。

马约拉尔大使(以西班牙语发言)：这是我在 2006 年的第三次情报通报。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16 段明确规定，每隔 120 天，我得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我想说，通过在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关的人员和实体的名单上增列相关人员和实体，并在监测组的支持下监测各国执行既定制裁措施的情况，委员会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继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

自我上次的情况通报以来，又有六个人和一个实体被列入名单，一人从名单上删除。在委员会为提高名单的质量所作的努力中，委员会还核准若干技术变动。这是我国代表团的目标之一。委员会还确认收到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发出的五个通知，内容是解冻名单所列人员被冻结的资产。

关于与各国的对话，7 月 26 日在联合国向各会员国通报了情况，50 名代表参加了这次通报会，会上介绍了委员会工作的新动态。委员会成员认为，这类情况通报会允许就有关的制裁执行问题直接交流看法并作出澄清，因而对各成员及与会者都有利。

关于到各国访问的问题，我打算在 10 月或 11 月访问委员会认为对交流看法重要的若干国家。我上次到中东的访问非常有教益，有助于提出关于在已积累宝贵的打击恐怖主义知识和经验的国家执行制裁措施的新思路。

委员会也从监测组专家提供的信息中受益匪浅，原因是这些专家曾到过先前选定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监测组举行了两次情报与安全部门正副负责人会议，以便研究基地组织和有关团体的恐怖主义威胁以及与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规定措施执行情况有关的问题。来自北非国家和巴基斯坦的官员参加了一次会议，来自西撒哈拉地区国家的官员参加了另一次会

议。在两次会议上，我们看到了让负责打击恐怖主义事务的官员在最高级别上参与委员会工作的价值。

关于进一步改善制裁制度，审议监测组按安理会规定所提交的第四次和第五次报告,使委员会有机会评估和考虑如何进一步改善制裁制度。委员会赞扬监测组提交第四次报告，并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在文件 S/2006/635 中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对该报告的立场。监测组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提交了第五次报告。委员会正在对该报告进行审议。鉴于监测组的任期将于 2006 年年底届满,委员会还请监测组提前到 11 月 7 日提交第六次报告。

安理会成员可能会注意到，委员会的网站已经扩大。现在，网站载有关于委员会工作的一般信息、一份核对表以及用于编制列入名单呈件的标准说明函。我相信各国在与委员会合作时将充分利用网站所提供的实际指导。

7 月 25 日,委员会核准了对综合名单的进一步改进，包括指定永久参考编号和按照原来的字母顺序誊写各输入项。我请会员国在提交可能列入名章的名字时利用这些改进措施，以更好地执行制裁措施。

现在，我想谈谈在执行制裁措施方面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的问题。通过监测组的工作，委员会继续加强和协调与反恐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合作，特别是协调专家的有关工作，例如对选定国家的访问。在这方面，本月早些时候监测组的专家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专家又一次对一个国家进行了联合访问。我们目前正在考虑在年底前可否再对其他国家进行联合访问。

监测组继续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密切合作，以便确定如何协助 31 个国家，这些国家没有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向所有三个委员会提交报告，或者在履行报告义务方面落后。三个专家小组最近起草了一份三个委员会的共同文件，提出了一项处理这个问题的共同战略。该建议正在被审议中。

关于与刑警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在监测组的支持下，委员会继续针对委员会名单上的个人，编写刑警组织——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并予公布。委员会最近同意刑警组织的建议，即公布被刑警组织通缉并受到联合国制裁者的布告。

委员会与刑警组织间的建设性对话有助于安理会在 8 月 8 日通过了第 1699（2006）号决议。各位成员记得，通过该决议，安全理事会呼吁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联合国与刑警组织的合作，向安全理事会所设各制裁委员会提供更好的手段，以便利它们更有效地完成其任务，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就是如此。

委员会继续扩大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联系，如欧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关于委员会将来的工作和所面临的挑战，在今后数月，委员会将侧重下列事项。首先，委员会将集中精力完成对其准则的修订。委员会在其会议上加紧了修订准则的工作。在 7 月底，我们非常接近于就提议的列入名单程序达成协商一致协议。这本来可使委员会能够完全将力量集中于错综复杂的除名程序。委员会充分注意到人们提出的多次要求，这些要求敦促委员会采取公平和明确的列入综合名单和从综合名单上除名的程序。这些措施一旦通过，将有利于各国执行制裁措施。我促请委员会所有成员作出更大努力，尽快实现这一目标，即努力达成协商一致协议，并为达成妥协作出必要让步。

关于进一步提高名单的质量，名单的准确性对于确保规定的制裁措施取得成功仍然至关重要。我再次鼓励各国提出它们认为因为个人和实体与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联而应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名字，并就已经列入名单上的名字提出全部补充或更新信息。

关于提交有关各国为根据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17 段执行强制性措施而采取的行动的书面评估，尽管委员会推迟提交这份应于 7 月 31 日提交的文件，但是委员会认识到，事实可以证明，这种评估将非常重要，有利于在 2006 年底审查当前制裁措施时，安理会审议一项新决议，以期加强这些措施。因此，委员会将努力尽快完成这项任务。

关于其他非常复杂和迫切的问题，委员会必须处理诸如基地组织使用因特网，以及在因名单上缺乏足够的身份资料而使个人的身份无法确定的情况下，如何最好地帮助各国执行制裁措施。

各位成员知道，委员会主席的工作并不轻松。不过，我得到了所有成员的支持，这使我的工作变得比较轻松。在他们的支持下，并在监测组的帮助下，我打算在委员会面临的所有悬而未决问题上继续取得进展。尽管如此，制裁制度的成败主要取决于各个国家及其有效执行制裁。我们需要各国提供尽可能多的资料，才能了解制裁是否生效。更为重要的是，我们需要相关资料，以查明必须在哪些方面进一步改进制裁及其执行情况。正因为这样，我再次呼吁各国，如还没有提交核对表请予提交。迄今，我们只收到 54 份名单。我还想鼓励各国利用第 1617（2005）号决议所提供的机会，参加委员会的会议，以更深入地讨论有关制裁问题。

最后，我要根据最近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重申我以前对安理会的吁请。我们在该战略中全都明确地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马约拉尔先生的情况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女士发言。

洛伊女士（*以英语发言*）：作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我想回顾一下自我上次 2006 年 5 月给安理会的报告以来委员会所开展的活动。我将向各成员通报委员会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本六月期制订的第二十个工作方案。

在开始前，我谨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主席哈维尔•鲁佩雷斯先生及其团队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宝贵支持。

2005 年 9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624（2005）号决议。该决议吁请各国采取一些与解决煽动恐怖主义问题的需要有着广泛联系的步骤。安全理事会还要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把会员国为执行本决议而作出的努力，列为它与会员国对话的一项内容”并且

> “与会员国合作，协助建设能力，具体办法包括推广最佳法律惯例，促进这方面的信息交流”（*第 1624（2005）号决议，第 6（a）和（b）段*）。

最后，安理会要求委员会在十二个月后向安理会汇报该决议的执行情况。2006 年 9 月 14 日，委员会根据该任务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该报告现已摆在安理会面前。

委员会的报告旨在对各国为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而采取的步骤作出事实陈述。在报告的开始，我们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9 月 7 日，委员会只收到 69 个国家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虽然这一总数包括了属于所有区域集团的国家，但会员国回应数量有限，不可避免地局限了委员会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范围。不过，还是让我陈述一下委员会根据现有信息得以作出的结论。

委员会的报告首先提到了第 1624（2005）号决议的规定，该规定吁请所有国家

> “根据它们依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采取可能必要和适当的措施。”（*第 1 段*）

以便在法律上禁止和防止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我们注意到，委员会迄今收到的各份报告显示，

各个国家对为禁止和防止煽动行为而可以采取的步骤有着各种理解。

就此而言，在提交报告的 69 个国家中，21 个国家向委员会通报说，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是其刑法所明确禁止的。还有 13 个国家报告说，它们正在考虑通过类似立法。正如报告所反映的那样，通报说其明确禁止煽动行为的国家大多都向委员会另外提供信息，对哪种类型的行为被认为属于煽动罪范围及进行定罪所需满足的法律标准等等问题作了说明。还有为数较少的国家向委员会提供一些信息，说明了其法律禁止为恐怖主义行为辩解、美化恐怖主义行为和为之道歉的情况。

许多国家还向委员会通报说，它们的法律规定禁止一系列公认的、与任何严重犯罪有关的从属犯罪。例如，从属犯罪可包括协助、咨询和教唆等活动。因此，如一个国家的刑法对恐怖行为作出了定义，则这类规定将适用于与实施或企图实施恐怖行为有关的案件。因此，那些国家认为，在刑事法典中纳入此类犯罪有助于落实至少是部分落实第 1624（2005）号决议向各国提出的在法律上禁止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的吁请。

第 1624(2005)号决议还载有一些其他重要规定。它吁请所有国家拒绝为任何被怀疑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的人提供安全避难所，还吁请所有国家合作加强本国国际边界的安全。委员会的报告反映了各国在这些方面，在处理难民地位诉求、处理引渡请求、加强国际合作及采用新技术防止旅行文件作假等领域已经采取的一系列步骤。

决议还吁请所有国家

> “继续在国际上作出努力，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增进它们之间的了解，致力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针对不同的宗教和文化。”（第 3 段）。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的报告叙述了各个国家报告采取的各种步骤，包括在联合国提出的倡议、其他国际倡议和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

报告还载有关于各国为执行决议的以下吁请而采取各种措施的信息：

> “根据它们依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制止煽动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恐怖行为，防止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颠覆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同上）。

最后，报告提供了关于各国为执行决议第 4 段而采取各种措施的信息，并强调各国在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过程中需要遵守它们依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所有义务。报告叙述了各国认为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一些国际义务，那些义务在许多情况下与言论自由权利和寻求并享有庇护的权利有关。

正如报告所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将继续努力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号决议赋予它的任务。为此——在委员会工作的许多方面也是这样——委员会将同执行局一道，继续积极和建设性地与会员国进行接触。在这方面，我极力鼓励尚未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各个国家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以确保为委员会提供可能的最佳基础，使其能够与各国讨论其执行决议的情况。此外，更多的国家提交报告，可加强委员会履行其传播最佳法律做法和促进信息交流的任务的基础。

在结束发言前，我想再就委员会为推动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而开展的其他活动讲几句话。指导委员会这方面的工作仍是 2005 年 12 月的全面审查，那次审查着重强调了一些优先领域。因此，委员会的工作重点仍是加强各种工具，包括修正报告制度；如何促进为困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如何深化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关系。

自我上一份报告以来，委员会已商定更新其网页，在其中包括有关最佳做法的内容。我鼓励各国利用其中包含的资料来激励它们为实施第 1373（2001）号决议条款而作出的持续努力。

另外，委员会继续在征得会员国同意的情况下对它们进行访问。委员会现已访问了 10 个国家，并正在确保对那些访问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以便那些访问能产生尽可能多的可以衡量的具体结果。我谨感谢接待了那些访问的各国政府的热情欢迎与合作。

此外，委员会通过最大限度地发挥相关专家活动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等方式来继续与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 1540 委员会协调其活动。

在第 1373（2001）号决议的通过刚过五周年的今天，该决议的实施在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中继续像以往一样至关重要。自我上次的报告以来出现的情况再次表明，委员会的主要任务仍然是至关重要和紧迫的。我谨还欢迎最近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该战略重申我们坚定地决心打击恐怖主义。会员国的支持与合作继续是非常宝贵的。因此，我感谢会员国在这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彼得•布里安先生阁下发言。

布里安先生（以英语发言）：作为 1540 委员会主席，我荣幸地向安全理事会介绍委员会最近进行的活动，我还将概要说明它为促进所有国家通过落实其各项要求来遵守第 1540（2004）号决议而将在今后作出的努力。

首先，让我向安理会报告各国就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向安理会提交报告的现状。到 2006 年 9 月 20 日为止，有 132 个会员国和一个组织已向委员会提交了它们的第一份国家报告。59 个国家尚未提交它们的第一份报告——最近作为一个独立国家加入联合国的黑山与塞尔维亚共同提交了它的第一份报告。我愿借此机会呼吁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向委员会提交它们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情况的第一份报告。

促进提交报告并进行外联活动，从而以促使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和第 1673（2006）号决议将继续是委员会工作的首要优先事项。关于提交报告问题，委员会准备再次与尚未提交其第一份报告的所有会员国进行接触，将向它们发出一封附有一份汇总表和相关立法数据库的信，以便利它们编制其第一份国家报告。

针对委员会在审查了第一份国家报告之后提出的要求，迄今已经有 84 个国家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像我已经提到的那样，进行外联活动以促进对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是委员会工作中的最优先事项之一。在这方面，委员会在会员国和裁军事务部支持下，在整个报告所涉期间继续进行其外联活动，以促进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和第 1673（2006）号决议。

2006 年 7 月 12 日和 13 日在中国北京举行了亚洲-太平洋区域的首次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研讨会。研讨会有 70 人参加，分别来自该区域的 23 个国家、其他国家、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以及像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这样的国际组织等等。

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会的两名专家参加了研讨会，并就以下专题作了情况介绍：该区域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现状；第 1540（2004）号决议中规定的各项禁止与国际条约和公约的对比；为了对核、化学和生物材料及其运载工具进行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护而采取的执行措施；执行和与出口管制有关的国家经验；以及如何把汇总表用作提供和接受援助的一个规划工具。

在外联活动方案的范围内，委员会主席在 2006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于日本横滨举行的第十八次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上发了言。在我的情况介绍中，我作了对委员会活动的总体性概要介绍，并介绍了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现状。

今年秋天，委员会将组织或参加几个重要的外联活动。今年，将分别在加纳和秘鲁组织两次关于非洲

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区域研讨会。

在加纳阿克拉举行的讲习班将是在非洲举行的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首次研讨会。它将在 2006 年 11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在裁军事务部支持下由欧洲联盟共同主办。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第二次研讨会将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和 18 日于秘鲁利马举行。它也将是在裁军事务部及其在利马的区域中心的支持下由欧洲联盟共同主办。这个研讨会将是 2005 年 9 月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区域研讨会的后续行动，其讨论主题将是自上次会议以来出现的重要情况发展、挑战和经验教训。

此外，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将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在维也纳举办一个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讲习班。这个讲习班的主要重点将是通过确定欧安组织成员如何制定本国的执行计划来促进对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

委员会将继续其在相关会议上向联合国之外的非政府组织通报其工作情况的做法。委员会将充分利用这些机会来特别涉及执行决议和提交报告问题。我还想表示感谢会员国、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原子能机构对委员会外联活动的支持。

现在，我简要地提供一些有关委员会其他活动的资料。首先，让我谈谈数据库问题。作为它为促进交流有关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情况的资料而作出的努力的一部分，委员会开发了一个数据库，以提供与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法律、规章和其他措施相关的进一步资料，并便利就各国的实施努力交流信息。委员会现在不断地更新这个立法数据库的内容。这个数据库可以在委员会的官方网址上找到。可以通过这个网址查到与已经提交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情况报告的那些国家的立法和其他管理措施相关的公开资料来源。委员会将鼓励各国在制定国家执行法律和措施时适当利用这个数据库提供的背景资料，以及国际组织提供的立法咨询意见。

我现在谈谈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委员会和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1540 委员会及其专家们继续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 1267 委员会保持着密切合作。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这三个委员会的专家组已经在从新西兰援助方案获得的有益经验的基础上，拟定并向各自的委员会主席提交了一份联合文件，其中载有处理不提交报告和延迟提交报告的国家的一项共同战略。委员会将继续同有关国际、区域及次区域组织互动与合作，以帮助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第三，委员会将继续充当援助方面的信息中心，包括通过收集有关这个问题的最新信息，并通过非正式联系各国，以询问它们是否可能对获得有关提供与请求援助的信息感兴趣。在其将来的工作中，委员会还将通过其专家继续确定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国家做法，而这些做法可能被用来应请求向在执行该决议时寻求法律援助的国家提供更多的一般与具体指导。委员会将请表示愿意提供援助的国家和请求援助的国家在双边基础上采取积极方法，包括利用各国际组织的提议，来帮助建设能力。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一项工作计划草案，该草案将覆盖第 1540（2004）号决议和第 1673（2006）号决议的所有方面。它还将体现委员会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6/257）中所载的建议。

最后，在委员会开展其未来工作时，我代表委员会期待着各国的合作。我要感谢委员会所有成员以及秘书处和专家们为委员会工作所作的积极贡献及其宝贵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布里安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三个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恐怖主义和扩散大规

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对这个问题负有特殊责任——构成重大威胁。象这样的公开会议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能够不断了解安理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所有活动，因此特别有益。此外，这样的公开会议使我们能够确保在安理会所设三个委员会的工作中有顺利的互动与合作。

我们充分支持稍后将由欧洲联盟主席作的发言。然而，我还要提及各委员会工作的一些具体方面。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该委员会花了大量时间拟定一项工作方案草案。我要再次强调，我国重视确保该工作方案及其执行涉及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所有方面，不要忽略任何方面。决不能人为地排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运载工具问题——这个问题在过去两年来所做的工作中关系不佳。我们不能采取限制决议范围的办法。一项条约禁止任何特别类型武器并不意味着这类武器或其运载工具不再存在。

第 1540（2004）号决议是不扩散方面的一个独特文书，恰恰因为它全面和连贯地处理了三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有关材料。它尊重各项条约和已签署或尚未签署这些条约的国家，但它针对所有国家。当没有条约——就是说，在运载工具和非国家行动者方面——时，它没有制定法律，而是请各国充分承担其责任。安全理事会制定各国请求，恰恰是为了使之可以运作。

当我们根据延长该委员会任期的第 1673（2006）号决议决定该委员会在两年期内应回来向安理会报告有关各国执行该决议的工作的完成情况时，我们分配给该委员会一项宏伟目标。现在，该委员会应获得深入开展这项工作所需要的工具。如果委员会要做我们在援助方面分配给它的工作，它就必须有效地使技术援助的供与求相符。这将要求更新其信息总库，该总库决不应一成不变，而应是一个。不断演化的工具。专家组若干成员的合同已届满或不久将届满，因此，它将成为一个全新工作组，将帮助委员会执行其新工作方案。

法国鼓励委员会继续开展活动，以便提高各国和诸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民航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在这一领域有权威的国际组织对决议的认识。这项工作不仅有利于请尚未提交或补充其国家报告的国家这样做，而且有利于动员根据其各自任务授权行事的各区域组织和专门组织支持委员会工作。这一合作与互动办法已帮助各国接受安全理事会制定的不扩散目标。通过采取这一办法，委员会将在其第二任期内做有益的工作。

自通过第 1617(2005)号决议以来,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的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在改进制裁制度以使之更有效和更透明方面开展了重要工作。

法国欢迎通过了第 1699（2006）号决议，该决议支持该委员会与刑警组织合作并将这种合作扩展到安理会所设其他制裁委员会。这项有创意的合作已使该委员会能够获得有关名单上个人与实体的补充信息，尤其能够调动刑警组织网络以执行制裁。我们认为，应进一步强化这项合作，特别是应该增加可进入刑警组织网络的通知。

审查 1267 委员会的指导方针的工作在进行。现在需要迅速完成这项审查工作，特别在列名与除名的程序和有关人道主义豁免的程序方面，以使这些程序既更透明又更可运作。提高透明度将加强公正并使提高委员会的公信力成为可能，特别是就会员国而言，这将便利会员国与委员会合作。这还将满足对效力的需要。我们已提议在秘书处内为此设立一个协调中心来接收并向委员会转交名单上个人提出的除名请求。我希望 1267 委员会将在这个基础上迅速通过指导方针。

过去三个月以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在分析收自各国根据第 1624（2005）号决议提交的初步报告的方面做了重要工作。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在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过程中与各国开展对话，并帮助各国在此领域建设能力。我感谢反恐委员会主席 9 月 15

日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S/2006/737)。该报告显然是一个新起点；委员会现在需要继续定期评估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状况。

法国高度重视这项决议。该决议第一次要求各国就严重的恐怖主义宣传问题采取行动。该决议同第 1373 (2001)号决议一样，要求各国通过必要的刑法，禁止煽动恐怖主义行径，并且不准在其领土上窝藏犯有此种行径的人员。这一点极为重要，应该成为反恐委员会工作的焦点，利用委员会可利用的一切手段，同各国进行对话。

第 1624（2005）号决议还要求各国发展更广泛的政治办法解决这一问题，加强对话和相互谅解。我们认为，求取这种平衡颇为重要，因为虽然反恐必然涉及警察、司法和情报工作，但是从长远看，除非得当地解决导致恐怖分子极端化和招兵买马等因素，否则，要取得这项工作的成功是不可能的。

此外，法国仍然主张，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继续努力，对实地访问要有后续行动，同时加强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以改善各国对安理会各项要求的执行状况。

最后，我谨回顾我国重视调动联合国所有组织和机构打击恐怖主义。在这方面，法国欢迎大会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该文件主要是由秘书长倡议的，它第一次给所有联合国各机构在反恐怖主义领域的工作建立了连贯性。这将提高联合国行动的效力并有助于调动所有国家打击恐怖主义这一祸害。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主席全面而深刻的介绍。

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号决议邀请各国扩大刑事犯罪的范畴，从这一意义上讲，是安理会通过的最重要、影响最深远的决议之一。执行该决议有两种做法：使用或者延伸刑法中关于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现有条款，或者通过具体立法，禁止煽动恐怖主义活动。鉴于利用含糊的立法来诉讼恐怖主义活动存在法律缺陷，选择第二种做法可能更好些。因此，我们呼吁工作已经做得值得称道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继续同捐助国家和组织协商，协助建设能力并向在起草立法和执法等关键领域落后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恐怖主义是一个不断变异的现象。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在不损害言论自由和其他人权的情况下利用我们可以利用的一切创新手段。

正如主席在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只有三分之一的国家履行了报告义务。我们认为，没有报告的国家，不一定是因为缺乏兴趣或政治意愿，而可能是在执行方面有技术困难。

关于不准窝藏有合理证据证明犯有煽动恐怖主义行径者的问题，重要的在各情报和执法机构间共享情报。在会员国加强国际边界管制问题上，也宜采用同样方针。各国可能还必须在各种入境点采用先进的资料搜集与筛选甄别设备。

在相互尊重和真诚的基础上展开不同文明间的对话，在我们反对恐怖主义的努力中也可发挥作用。不可否认，对话的必要性不仅在于促进不同文化和宗教之间的相互谅解，而且因为，缺乏谅解是使紧张、不信任和怀疑孳生的肥沃土地，这些又构成煽动仇恨、种族主义和宗教不容忍的潜在根源。为此目的，我们欢迎秘书长、大会和其他各种机构和组织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倡议。

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利用信息技术工具达到其杀人的目的，进而开辟反恐战争新战场，其程度令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互联网上散布仇恨和宣传煽动的网站的激增，对我们制止煽动的努力是进一步的挑战。这给我们所有国家带来了应用先进手段消除此类网站的集体责任。

至于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自从上次通报以来，该委员会已在简化列名和除名程序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改进列

名和除名程序至关重要，不仅是为了透明度和适当程序，而且是为了确保可信度，并且希望以此减少在国内法庭上被质疑的案例。在这方面，我们相信，主席出访各国，对于实现委员会的目标必不可或缺的。这些访问不仅是评估制裁执行情况的宝贵工具，而且为与各国情报机构和执法机构磋商和交流情报提供机会。它也是评估各国需求的一种办法，进而决定如何能迅速有效地提供技术援助。

我们借此机会赞扬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四次和第五次报告提出的关于改进制裁体系的建议，赞扬其在确保反恐委员会有效运作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我们呼吁安理会在年底该监测组任务期限结束前，延展其任务期限。

反恐委员会建立刑警组织-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的努力也值得赞扬。刑警组织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能加强其反恐怖主义活动。

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1673(2006)号决议，延展 1540 委员会的任务期限，毫不含糊地表明安理会有决心积极努力，全面解决大规模杀伤武器扩散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而这两者又单独和共同地对已经脆弱的国际安全环境构成最大的威胁。

如果我们承认，所有国家不分经济地位和军事与安全能力，都面临核恐怖主义的威胁，那么，就应当动用国际社会的集体力量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而这正是第 1540 (2004)以及再扩展一点，第 1673(2006)号决议所谋求实现的目标。

因此，截至今年 1 月，62 个原先没有提交国别报告的国家中只有三个国家履行了自己的义务，这种情况，令人沮丧。我们再次呼吁其余 59 个国家履行义务。递交额外报告国家的数目也没有任何明显增加。

在这种背景下，我们认为，外联方案至关重要，因为它为各区域集团间整体讨论执行决议情况创设了一个论坛，进而鼓励尚未递交报告中国家提交报告。

正如 1540 委员会主席指出的那样，加纳准备主办 2006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的非洲研讨会。我们乐观地认为，经过这次会议和将在秘鲁举行的类似研讨会之后，不报告国家的数目会减少。

提供援助和资源，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和资源，使它们能够有效地执行重要的国家措施，这是极为重要的，因为没有国际合作与援助，支撑着第 1540 (2004)和 1673(2006)号决议得以通过的首要目的将难以实现。

打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和核恐怖主义这两大祸害是一项集体任务。因此，应当尽一切努力，防止把这一问题政治化，或者让这一进程被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狭隘利益所劫持利用。我们最初达成的目标一致，应该成为我们今后的努力时的首要原则。

最后，我们欢迎和赞扬这三个委员会之间日益加强合作，并希望，针对不报告国家问题的联合行动战略一旦执行，能够成为更密切合作的开端，因为这三个委员会的最终目标终究是一致的。

刘振民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要感谢马约拉尔大使、洛伊大使和布里安大使分别就安理会 1267 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工作所做的介绍，赞赏他们为推动各委员会工作的不懈努力。中方有如下评论和希望。

1267 委员会通过吹风会、主席出访等多种方式加强了与会员国的对话与合作。委员会还进一步更新了网站，扩大了信息量，改进了检索方法，并与国际刑警组织等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信息共享，开展有效合作。在列名程序问题上，委员会的讨论取得一定进展，我们希望下阶段应重点就除名程序和制裁清单质量等早日达成共识，以确保程序上的公正与透明及制裁清单的质量。监测组向委员会提交了第五份报告，提出了不少加强制裁机制的建议供委员会参考。我们相信委员会今后会不断提高效率和权威，并在广大会员国的支持与配合下有效促进国际反恐合作。

反恐委员会目前议程逐渐丰富，各项工作按部就班地进行。反恐执行局正式投入运作近一年来，发挥了重要作用，工作机制逐渐成熟。中方欢迎反恐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报告。中方认为，制止煽动恐怖主义是反恐领域中一个新的并富有挑战性的问题。该决议的落实工作应不断进行下去，中方鼓励更多会员国向反恐委员会提交报告。中方还欢迎委员会拟定一批反恐领域的最佳做法，这有利于帮助会员国从各自角度执行有关决议。反恐执行局近期开展了一系列访问会员国的工作，希望有关活动能进一步提高效率并加强后续行动。委员会下一步应抓紧落实第 20 个工作计划，力争在年底前的时间里取得更大成绩。

1540 委员会延期以来，成员国围绕委员会制订一年期工作计划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并已就工作计划草案大部分内容达成一致。我们希望有关各方进一步体现灵活，弥合分歧，从而有助于委员会根据第 1673(2006)号决议和委员会工作报告中的建议，尽早制定全面、平衡的工作计划，有效促进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全面执行。今年 7 月，在联合国和英国、丹麦、挪威、澳大利亚等共同支持下，中国在北京成功举办了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问题亚太地区研讨会，为促进亚太地区全面落实该决议做出了贡献。中国愿继续一如既往地支持并积极参与 1540 委员会的工作。

回顾过去的几个月，全球范围内恐怖活动依然猖獗，反恐工作任重道远。中方一贯认为，恐怖分子是国际社会和全人类的公敌，一切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严重的犯罪行为。中国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反恐要治标、也要治本，不能推行“双重标准”。中方欢迎联大一致通过全球反恐战略，并呼吁各方积极将该战略付诸实施。中方支持三个委员会加强协调与合作，以使会员国国家报告机制合理化，并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反恐能力建设。

沃尔科特·桑德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所有三位主席通报情况，以及他们在安全理事会努力消除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双重威胁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最近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强调了安理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会员国需要与安理会附属反恐机构合作，执行安理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所有决议。

我们希望该战略将促进安理会内部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具体改进及加强合作和协调，以便最大程度地实现协同增效，避免工作重复。美国仍致力于同联合国和志同道合的国家一道建设反恐能力，并确保各国遵守其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所承担的义务。我们大力支持安理会附属反恐机构努力实现这些目标。

我愿简要地就每个情况通报谈谈看法。美国感谢洛伊大使强有力的领导，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上个季度取得的进展。我们还赞赏鲁佩雷斯大使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专注和承诺。委员会通过了一套与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有关的最佳做法，我们对此感到高兴。我们希望各国能够以此作为指导。该目录参照了国际技术性组织确定的标准，我们尤其高兴的是，它参照了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关于洗钱问题的四十项建议和关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问题的九项特别建议。

我们也欢迎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委员会继续与各国对话，并考虑根据其授权可采取何种措施扩大最佳法律做法之时，委员会需要继续适当体现第 1624(2005)号决议的两个方面。重要的是，之所以精心设计该决议就是为了体现：第一，国际社会对于煽动恐怖主义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的认识；第二，尊重各种宪法制度所保护的言论自由的重要性。

最后，我们对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继续访问各国并开展重要的能力建设工作感到高兴。反恐执行局 2005 年以来已完成 10 次访问，这是一项成就，但它们成功与否要以其取得的成果来衡量。必须对这些访问采取后续行动，确保各国执行反恐执行局的建议，并获得这样做所需的技术援助。

我们感谢马约拉尔大使在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在打击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方面所表现出的尽心尽责的领导作风。过去 120 天中，委员会采取了重要的具体行动，对在欧洲、非洲、中东和亚洲的基地组织分子和实体进行了制裁。这一地域广度突显了基地组织的全球影响，彰显了采取真正国际努力，对其予以打击的重要性。

我们欢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通过向 1267 委员会提交制裁名单，积极参与 1267 进程。我们对委员会批准将使各国更方便地拟定列名请求的新式封面表格感到高兴。

1267 委员会幸运地拥有一个专业素质很高而又能干的监测组。在过去 120 天中，监测组与各个地区的情报和安全部门负责人举行了富有成效的会议。我们欢迎这一举措，并认为从这些会议中产生的网络和搜集到的情报大大有助于打击基地组织。我们鼓励委员会专注于基地组织网络和相关团体在萨赫勒和撒哈拉地区以及东南亚活动不断增多所造成的威胁。

美国还支持监测组关于同金融机构负责人举行区域会议，以提高金融制裁的效力的建议。

展望未来，我们敦促委员会继续专注会员国遵守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的问题。我们期待监测组即将提交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文件。我们还要强调在制定将有关个人列入制裁名单和从名单除名的公平与明确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美国一直在安全理事会内外与其他会员国一道开展认真努力，以修改列名和除名的准则。我们对安理会成员不久将达成协议感到乐观，因为我们都以应有的认真态度对待这一问题。

我感谢布里安大使的承诺和奉献。他领导的委员会在推动各国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相关材料发动攻击的威胁绝不能低估，而第 1540（2004）号决议如果得到充分实施，将有助于消除这一威胁。

我们敦促委员会毫不拖延地通过一项工作方案，以便更充分履行第 1673（2006）号决议规定的职责。为了履行其职责，委员会必须对各国的报告进行审查和研究，然后再作出结论。此类审查对于使委员会能与各国或各国家集团合作，促进提供技术援助来说，十分重要。它的目的不是就各国在实施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表现“好”或“坏”作出评判。尤其是，在审查各国报告的基础上，委员会可以向可能在寻求援助的国家或向可以有能力提供援助的捐助者提供有用的信息和建议。

我们欢迎委员会在过去 120 天里成功开展的外联活动。我们支持这些努力，因而高兴地与斯洛伐克、丹麦和希腊一道主办将于 11 月 8 日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研讨会。该研讨会将侧重讨论如何制定实施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我们还建议美洲国家组织在 12 月份举行一次特别会议，专门讨论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实施问题。

加亚马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非常认真地听取了三个反恐委员会的主席——阿根廷大使、丹麦大使和斯洛伐克大使——对季度报告所作的介绍。我们要高度赞扬他们开展的高质量工作。

提交我们审议的报告很重要，使我们了解到它们已制定的工作方案、所采取的各种办法以及在长期反恐斗争取得的有点儿好坏参半的结果。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大会于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 60/288 号决议）。它发出了一个非常明确的信息，指出这一祸害是不可接受的，无论其为何人所为和出于何种目的——我还要补充说——无论给恐怖主义下何种语义定义。在这项《全球战略》中，会员国申明决心不组织、煽动、促进、参与、资助、鼓励或容忍恐怖活动，并采取切实可行的适当措施，确保各国领土不被用作恐怖主义设施或训练营地，或用于准备或组织意图针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恐怖行为。这一点似乎已非常明确。

难就难在如何实施<<战略>>。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涉及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其中禁止和防止煽动他人从事恐怖行为。我们欢迎该委员会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截至 9 月 7 日，已有 69 个国家提交了报告，其中 22 个国家宣布它们已在本国刑法中明令禁止从事恐怖主义行为。

这些结果并不一定反映一些国家缺乏实施决议的政治意愿，相反，我们认为，它们反映出各国对于将采取什么措施来实施决议有着不同看法。一些国家说，在它们的国内立法中已经有足够的规定，使它们能够实施要求它们实施的规定。

关于拒绝提供庇护所的问题，我们要指出并且理解大多数国家在提交的报告中所阐述的看法：移民法和边界管制法可以成为拒绝接纳在其领土上犯有煽动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的依据。这一点是否足够，仍有待证明。

无论如何，我们认为，加强国际边界管制是第 1624（2005）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第 2 段的主要方面之一，安全理事会在该段中呼吁所有国家进行合作，以杜绝伪造旅行证件，加强识别恐怖分子的程序。

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大多数国家都已告知委员会，它们已宣布这方面的措施。此外，会员国已采取措施，鼓励国际交流，以便在联合国国际体系一级以及在国家机构一级促进对话和增进不同文明之间的谅解。所有这些都必须受到鼓励。

此外,我国代表团赞赏有些国家为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包括在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方面规定的义务,实施该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反恐委员会的活动，我们欢迎它的报告，其中列举了在实施该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其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该方案的主要目标包括增进各国对第 1540（2004）号和第 1673（2006）号决议实施情况的了解，以及促进对话和与会员国的合作。

关于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国代表团要感谢委员会成员所做的工作。调整除名程序的建议引起了我们的注意。我们欢迎这些努力，尤其是在提高提交委员会的名单的质量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不断改进网站的努力，这个网站是各国在执行决议方面的一个重要指南。

总的来说，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三个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有所创新，包括派出联合代表团——它正越来越多地汇集诸如刑警组织、欧安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一些其他国际组织——以及举行区域讨论会。

尽管现在讨论这些新政策的效力也许为时尚早，因为它们仍处于试验阶段，但我们深信，我们正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的确，区域讨论会已开始不仅吸引国家和国际组织，而且还吸引了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我们必须欢迎和鼓励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为配合实施三个委员会的活动而在这方面向它们提供的多方面援助。

我们认为，应当向贫穷国家或区域提供进一步技术援助，以便提高它们对于真正致力于帮助其他国家打击恐怖主义的必要性的认识。恐怖主义仍然是一个持续不断的威胁。

我们赞赏将于 11 月 9 日和 10 日在阿克拉举行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实施问题的讨论会。我们希望，各大洲都将采取这类举措。

没有与委员会充分合作的国家，或许有相当多是非洲国家。我们已经在非洲区域集团讨论过这种情况，因此这似乎不是漠不关心或不感兴趣的问题。据称，一些人力或物质资源有限的国家，往往因技术原因以及可能在确定优先事项方面存在着问题，致使它们优先处理其他问题而不是打击恐怖主义。这并非意味着恐怖主义无法在任何时候和/或无论在哪里，对这些国家发起攻击。若干非洲国家或区域已经是这种情况，在那些国家，非洲人不幸地成为这些应受谴责活动的受害者或参与者。

这意味着，我们这些国家依然有太多易受伤害的人，容易受一种思想意识和行为的诱惑并且为恐怖主义所煽动。国际社会必须采用包括各种预防措施的更全面方法，此类措施涉及发展、教育和提高活跃部门的意识，尤其是提高青年的意识，因为青年往往最易受此种活动的诱惑。因此，人们指望，关注或处理这些症状至少应该与预期的结果一样，不失偏颇。

在不扩散恐怖分子使用的运载系统和其他武器并减小其威力方面，现正在作出努力，即使无法实现全面裁军，至少要争取不扩散成为一些军备工业盈利来源的轻武器或其他武器。在恐怖分子行动之处，很荒谬的是它们可从处于反恐斗争最前列的国家获得运载系统或技术。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在打击恐怖主义祸害时，必须审议并顾及这种情况。

提出了这些意见后，我们鼓励三个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一般而言，它们的活动涉及所有的国家和世界所有地区，因此在国际社会求生存的事业中，任何人都要责无旁贷地参与其事和进行合作。

查韦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第 1373（2001）、1267（1999) 和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洛伊大使、马约拉尔大使和布里安大使。我们祝贺他们主持安理会上述附属机构的工作。我们还感谢为这些委员会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

至于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认为，应该尽早完成更改列名或除名程序。我们不仅必须考虑到对于这一审查进程的期望，还必须考虑到，推迟达成协议，会产生影响委员会和制裁制度公信力和合法性的危险这样一个事实。秘鲁认为，这项协议必须消除现有的局限性，并考虑到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都应该基于充分尊重国际法和人权。

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我国代表团依然期待从报告办法向使用初步执行情况评估法过渡。恰当使用这一新手段，应该使委员会能够获得有关会员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情况的更完整、详尽的资料。这将奠定一种坚实的基础，以更好地了解国家的现实，改善委员会与会员国间的对话，并确定每种情况最适当的评估。

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委员会必须与每个国家分享其对该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情况的研究报告——初步执行情况评估。只有我们使用相同的基础，才能开展真正的对话。因为要在促进信任与合作的框架内对现实有共同的理解，这是必不可少的。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的第 1624（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阐述了会员国的进展情况。我要报告的是，多年来，秘鲁的刑事立法规定，以任何手段煽动某人犯下包括恐怖罪行的任何行为的人，以及公开鼓吹恐怖罪行的任何人，或被谴责为恐怖罪行策划者或参与者的人，均应判处刑事罪。

为表明秘鲁承诺致力于处理扩散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问题，我国将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主办一次讨论会，讨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这次会议将在联合国裁军事务部以及总部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支助下，与欧洲联盟共同举办。

这次讨论会类似在北京举行的会议以及将在阿克拉和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我们认为，这是宣传第 1540（2004）号决议影响作用的有益手段，同时提高对扩散问题严重性的认识，并为各国履行该决议所载义务指明方向。

同样，我们欢迎各国可在双边一级就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相互提供任何协助，或交换信息，用以说明如何改善其本国的立法，以及如何在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权利和义务的框架内加强管控手段。

本月初，大会采取了一项有里程碑意义的举措，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 60/288 号决议）。秘鲁对恐怖主义采取零容忍态度，并强烈和明确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秘

鲁希望，在大会主持下执行该《战略》，将鼓励在对这场祸害作斗争的所有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我们本着同样的精神重申，我们希望及早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谈判。

大岛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想感谢你举行了今天的辨论。我还想感谢安理会与反恐怖主义有关的三个委员会的各位主席今天上午作了通报，并特别感谢他们数月来在领导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方面所作的重要努力。

过去五年来，安理会再度作出努力，采取措施预防恐怖主义，并采取各种举措，以加强会员国的反恐政策。虽然一方面，会员国的反恐能力确实大有提高；但另一方面，恐怖分子在阴谋策划和采取行动方面变得更加胆大妄为和凶恶。结果是，我们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实际上有增无减，这仍然发人深醒、令人震惊。

国际社会必须通过联合国使用一切手段，加紧努力消除这一祸害。在这方面，日本政府欢迎大会于 9 月 8 日通过其关于《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的第 60/288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在这项联合国全球战略中继续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在今后几天开展其活动时，安理会必须铭记，大会通过的这项战略要求进一步改善与反恐有关的三个委员会的工作。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已根据去年 9 月的第 1624（2005）号决议，在各会员国提交的关于禁止煽动恐怖主义的报告的基础上，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报告，我国政府对此表示欢迎。该报告的内容对我们来说事关重大。不过，鉴于将近三分之二的会员国尚未提交报告，我们想同样鼓励这些会员国尽早提交报告，以便安理会和其他方面能够更好地了解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个委员会需继续开展其工作的一个领域是努力减轻一些会员国提交报告的方面的负担。这项工作有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审议能够向愿意提交报告但缺乏编写报告能力的国家提供哪些类型的援助；另一个方面是审议将对各会员国提出的问题综合到一份单一的问卷中的可能性。这两个方面应同时进行，并且要有紧迫感。

日本表示赞赏的是，关于前一个目标，即援助目标，三个委员会的专家小组最近编写了一份共同战略文件。我们期望安理会加快对这份文件的审议，以便在这方面取得实际进展。

关于访问问题，我们了解到三个委员会已逐渐采取措施，以合并对会员国的访问，我们对此表示欢迎。还应当指出，这些访问的后续行动应有效进行。考虑到反恐委员会已经对若干国家进行了访问，以及预计在明年初将访问五个以上国家，我们必须详细制订并执行更加彻底的后续活动，以便被访国能够认为这些访问对它们也有利。这样的办法将加强各委员会和被访国之间的这种合作关系。

我国政府继续高度重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与反恐行动小组密切合作，在查明各国的具体援助需求和为捐助者提供必要信息以落实所需捐助者支助方面发挥的信息交换所作用。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主席埃伦·玛格丽特·洛伊自我们 5 月 30 日的上次会议以来作出积极努力，以便加强与需要这类援助的一些会员国，包括我国所处地区国家及太平洋岛屿国家的对话，我国对此表示赞赏。日本作为一个捐助国，希望继续分享它在这方面的经验和知识。

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综合名单以及从中除名对包括日本在内的许多国家来说事关重大。尽管委员会还没有下最后结论，但已经就列名问题进行了实质性讨论，而且差不多就要得出结论。为了提高综合名单的精准性和可靠性，并且有效遏止恐怖主义活动，我们打算积极推动这次讨论，以便这个问题以及除名问题尽早得到解决。我们赞赏塞萨尔·马约拉尔大使为解决这一问题所作的持续努力。

最后，关于 1540 委员会，我们非常感谢斯洛伐克的彼得·布里安大使所做的工作，特别感谢他参加

了 8 月份在日本横滨举行的第十八届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国家有 30 多个，主要是亚洲地区的国家。1540 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工作，国际社会当前在裁军与核不扩散领域，包括在本地区即亚洲、远东、东北亚、南亚和西亚面临需要决定性地加以有效解决的紧迫问题，在这样一个关头，主席所作的介绍十分及时。我想借此机会赞扬布里安大使所作的介绍，因为他的介绍有助于提高人们对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重要意义及其成功执行的重要性的认识。

在临近年终时，三个委员会将继续积极开展各自的活动。在这方面，各委员会应审查各自的成就，并审议安理会应如何制定一项效率更高、成效更大的政策。对反恐执行局的全面审查以及对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制裁委员会监测组任务的审查也在这方面提供了很好的机会。考虑到在各委员会的经验，我国政府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推动三个委员会的工作和改革。

最后，我国代表团想感谢反恐执行局成员、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监测组专家、1540 委员会专家及秘书处兢兢业业的出色工作。

罗加乔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们想对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马约拉尔、洛伊和布里安大使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就安全理事会在消除恐怖主义对全球构成的威胁这些关键领域的工作作了全面通报。俄罗斯联邦欢迎大会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认为这项战略具有必要地加强国际社会根除恐怖主义的全系统工作的巨大潜力。尤为重要的是，这项决议强调了预防恐怖主义问题，并且还强调要增强会员国的反恐怖主义安全能力。

如果安全理事会不能在反恐怖主义的各个领域开展协调一致的积极工作，并且不能连贯一致地执行其各项决议（监测决议执行情况的任务委托给三个附属委员会），就不可能切实落实这些目标。

总体而言，俄罗斯联邦赞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所做的工作。我们支持洛伊大使介绍情况时所述委员会工作的主要方案领域。

自第 1373（2001）号决议通过以来已经过去的五年时间让我们相信，决议的执行过程具有复杂性和长期性。我们希望，委员会最近对评估决议执行情况和各国是否负责任的办法所作的改进，将提高与各国对话的质量，并简化向各国及时提供必要技术援助的过程。

我们支持反恐委员会关于有针对性地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交往的倡议。我们也欢迎目前为举办反恐委员会与国际和区域伙伴的第五次会议而开展的筹备工作。

在对各个国家进行访问方面，现在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比以往更有意义，更加深入。作为八国集团现任主席，俄罗斯联邦始终相信应当利用该集团反恐行动小组的能力，为反恐委员会的视察团提供支助。我们欢迎委员会采取措施，就视察团的成果而与国家组织开展系统的工作。考虑到这些访问的日程越来越紧，这个问题必须继续作为反恐委员会关心的核心问题。

我特别想重点谈谈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遗憾的是，我们必须说，这方面的结果既没有达到我们的预期，也不符合决议富有创意和向前看的精神，而这种精神对于防止恐怖主义、加强文明间对话基础是至关重要的。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调查了各国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措施，反映的只有 69 个国家提供的材料。事实是从世界各个区域收到的报告数量如此之少，将近三分之二会员国没有提交报告，这种状况几乎一点都无法使我们更接近真正的客观情况。这一点尤其令人不安，考虑到除其他事情之外，后面还需要执行任务中更加复杂的部分。这涉及以下方面：向各国提供援助，办法是为制止煽动恐怖主义和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其余条款而向各国提供最佳共享做法以及立法和其他措施的数据库。

我们再次呼吁尚未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

与此同时，委员会应迅速考虑制订一项计划，说明将来就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如何与各国交往，包括决议中尚未执行的部分。我们希望，除了反恐委员会下一份六月期的报告，还将向安理会提交委员会关于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报告。

我们依旧认为，1267 委员会及其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是安全理事会应对反恐怖主义挑战的有效和多产的机制之一。我们非常重视继续以往由委员会主席和监测小组成员对国家进行访问的做法。我们也赞成在这方面更密切地协调，特别是与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协调。

1267 委员会综合清单仍是执行打击塔利班制裁制度的主要手段之一。我们欢迎监测小组和委员会为改进清单所做的努力。我们呼吁会员国继续向委员会提出把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人员和组织列入名单的请求，并提供有关这些人员的补充信息。

我们希望继续在 1267 委员会就改进委员会的准则，进行富有成果和交互式的讨论。我们准备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我们认为，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一些进展，这些进展无疑将有助于加强制裁制度本身。我们相信，在这方面最重要的是改进用以决定在制裁清单中增列新名字的全国性机制。

确实，会员国能否承诺充分和尽责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将决定着我们为遏制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持续不减的威胁所做的共同努力能否取得成功。这些极端主义者和恐怖分子造成阿富汗局势恶化，再次证明加强安全理事会建立的制裁制度是多么迫切。

关于 1540 委员会的活动，现阶段其主要任务之一是帮助各国提交国家报告。遗憾的是，约有三分之一会员国还没有提交。考虑到这一事实，俄罗斯作为八国集团主席，代表该集团向晚交报告的国家提出了一个集体行动方针。我们认为，只有收到所有国家定期提交的报告，我们才能充分了解各国就不扩散采取措施的全球整体情况。就我们来说，如果有些国家在编写国家报告时遇到困难，我们愿意向它们提供专家援助。

我们赞扬委员会为组织和参加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区域讨论会所做的工作。俄罗斯将继续积极参加这方面的工作。

与此同时，我们注意到，委员会还没有吸收特别是通过出口管制制度获得的大量不扩散信息和专门知识。理顺各国的出口管制制度是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关键组成部分。委员会与出口管制制度之间应当建立更密切的联系，特别是这些制度的高级官员应当更多地参与我刚才提到的讨论会，这一点应成为委员会工作的一个优先领域。

只有加强国家之间就不扩散问题开展的富有成效的合作，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开展的工作才有可能产生效力。最重要的是确保各国充分执行该决议的条款。这样做最终将促使建立国家制度，以监测国家使用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货物和技术的情况。我们大家必须共同努力，建立牢固的屏障，防止非国家行为者寻求获取此类武器和相关材料。只有整个国际社会共同努力，才可能应对这一全球挑战。

我们赞扬反恐委员会、1267 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之间的相互合作。我们希望将来三个委员会专家之间的合作将持续下去。

马希格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您组织本次会议。我们也感谢马约拉尔大使、洛伊大使和布里安大使介绍各自委员会的情况，他们的情况介绍都很深刻。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自上次 2006 年 5 月介绍情况（见 S/PV.5446）以来，三个委员会都取得了值得称道的进展，特别是在下列领域：针对会员国的外联活动，促进遵守决议，为执行提供便利和增强报告能力。我们也因它们从现在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工作方案而感到鼓舞。

坦桑尼亚非常重视目前 1267 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之间开展的合作。它们的三个专家小组分享活动信息，并作出共同旅行安排，以避免重复从会员国取得信息。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各专家组及时作出了协调努力，以试验和提出切实措施，处理一些国家不提交或推迟提交报告的长期问题。使我们更加感到鼓舞的是，它们对其正在应对的这一问题的根源有着清楚的认识，即缺乏能力而非缺乏承担责任的意志。

事实证明，三个委员会都是安全理事会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工具。正因为如此，安理会必须继续与各委员会进行合作并为其提供指导，对它们的建议给予全面支持。会员国在道义上也有义务加强合作，确保在它们各自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时开展必要的集体合作。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近来获得通过，说明国际社会打击各种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的决心非常坚定。

我国代表团赞赏 1540 委员会主席布里安大使就委员会近来开展的活动及其今后为促进遵守以实现执行要求而将要开展的努力所作的概述。2006 年 7 月 12 日和 13 日在中国北京举行的第一次亚洲/太平洋地区第 1540（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研讨会得了各国的踊跃参加。我们希望定于今年 11 月在加纳和秘鲁举行的类似研讨会也将如此。坦桑尼亚已确认将参加阿克拉研讨会。我们鼓励其他成员广泛参与，但同时也不要忘记 2006 年 11 月 8 日在越南举办的讲习班。

我们对为将报告级别提高到实质级别而作的努力感到满意，并呼吁其余国家在 2006 年底之前提交其第一次报告。我们也认为，仍有必要将外联活动列为优先事项，为那些提交报告的国家索取补充资料，以加速执行第 1540（2004）号和第 1673（2006）号决议，包括将汇总表和立法数据库发送给首次提交报告的会员国。

委员会为促进信息共享和提供有关立法问题的最新资料而设立了官方网站，我们认为，它的这一工作是一项巨大成就，对各国制定本国的实施法律和措施将有很大帮助，因为网站上载有背景信息和国际组织提供的立法咨询。我们满意地获悉，委员会从现在起将把确定各国执行第 1540（2005）号决议的做法作为努力方向。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洛伊大使的全面介绍极大地提高了我们对委员会迄今和今后将要开展的活动的认识。

活动的主要重点是采取步骤解决煽动恐怖主义的问题，包括与会员国就其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努力开展对话以及协助进行能力建设和促进信息交流。除了提交报告的国家较少外，委员会进行了相当广泛的分析，从而得以断定，各国认识到了为禁止和防止煽动行为而可以采取的步骤。在提交报告的 69 个国家中，21 个通报委员会说，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为其刑法所明确禁止。

我们感到鼓舞地注意到，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将继续是加强各种工具，包括修订报告制度，如何促进为需要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如何加强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关系。

1373 委员会就更新其网页以便对迄今所积累的最佳做法作出基本说明达成了一致，这是委员会工作中的又一个里程碑。看到各国现在利用网页上登载的信息来指导其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持续努力，令人鼓舞。

塞萨尔·马约拉尔大使领导的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已取得显著进展。坦桑尼亚知道，它有义务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冻结综合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产，尽管由于这一问题的敏感性、公正调查要求和需要确保整个进程的透明而发生了一些延误。坦桑尼亚认为，包括点名和羞辱在内的任何对抗做法有时可能取得适得其反的结果。

就坦桑尼亚来说，在世界各地拥有 14 个分支的慈善组织哈拉曼伊斯兰基金会的资产之所以得以漏网，是因为委员会是分阶段编列名单的。有鉴于此，

坦桑尼亚愿敦促委员会采取新的工作方式，以避免冻结其触角遍及世界各地的实体的资产的行动发生任何延误。坦桑尼亚同刑警组织其他成员一样，赞赏地确认委员会与刑警组织的合作所取得的显著成就。虽然确立时间不长，但会员国仍提供了关于名单所列人员的宝贵信息。我们希望鼓励安理会巩固这些成果并探索与刑警组织合作的其他途径。

我们确认，会员国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在打击金融犯罪和洗钱领域已取得显著进展。但是，我们也认为，委员会和会员国需要在非正规部门领域作出更大的努力。非正规部门较为兴旺的发展中国家正在无意之中为恐怖活动的融资提供所需的基础设施。我们吁请安理会注意这一问题，为这类国家提供援助，并在下一项决议中对这一问题作出处理。

最后，监测组采取的、业已丰富了各委员会和会员国对当地形势的认识的主动行动之一，是定期召开区域主管和国家情报与安全机构高级官员会议。坦桑尼亚已被邀请出席即将在苏丹喀土穆举行的东非会议。监测组还应鼓励区域间合作。

卡赫塔尼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马约拉尔大使、洛伊大使和布里安大使分别就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情况通报。我们希望各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成功，因为它们的工作是全球反恐怖主义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制裁仍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主要工具。我们完全理解从一般制裁转为制裁个人的重要意义。但是，制裁如要实现准确、平衡和有效的目的，就必须慎重确定制裁目标。

有人认为制裁是安全理事会的政治工具，但我们必须明确指出，实行制裁也是一个法律进程，在此过程中，安理会必须考虑到绝对不能违反或侵犯的法律程序与法律标准、人权和原则。应该保障制裁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很多联合国会员国和区域及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再次重申，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特别是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在把个人列入名单或从名单上除名时很有必要遵守法律程序并保持透明度。如安理会所知，名单上的一些人在很多国家开始了法律诉讼，并把诉讼提交区域法院。一些会员国，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在把某些名字列入名单时没有遵守人权原则和法律原则。他们表示，在冻结资产时，申诉程序缺乏效力，他们把这些程序称为是不公平的。这不仅使人们对制裁制度产生某种怀疑，而且还会导致它的失败。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建立有效的制度并定期审查其效力，监测其实施情况，以及在目标达到时解除制裁。

此外，在把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和从名单上除名的问题上，需要建立明确和客观的程序。应该出于宗教和人道主义理由提供豁免。此外，需要建立机制，以保障问责制。我们呼吁监测组本着专业精神行事，在拟定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时，做到透明、客观和具体。

在反恐问题上，最重要的一点是需要尊重人权。在采取措施以打击恐怖主义时，各国必须遵守它们对人权的承诺。不应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违反这种承诺。联合国必须通过一项保障在反恐努力中尊重人权的全面战略，以及除了恐怖主义与殖民主义和外国占领之间的关系外，还应研究恐怖主义的根源。

我们必须通过尊重一些原则来防止激进做法，特别是设立一个不以行使自由权为理由仇恨和敌视宗教或宗教象征物的国际委员会。在这方面，应该回顾，第 1624（2005）决议规定需要作出国际努力以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相互谅解。为了防止某些宗教或文化成为攻击目标，新闻媒介可以在鼓励宽容和共处，以及创造一种不会产生恐怖主义的环境方面起重要作用。我们呼吁反恐委员会坚定地处理这个问题，并鼓励各国从法律上禁止对宗教的攻击。

我们支持 1540 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我们认为，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审议国家报告。很多国家已提

交了它们的国家报告，我们对此表示赞赏。我们注意到，自第 1673（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延期以来，仍未提交报告的国家的数目没有明显地减少。

我们呼吁该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各国应对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固有威胁。无论是通过国家还是非国家行动者，与不扩散这种武器相关的措施不应是选择性的。

卡塔尔认为，争取安全不应以自由或人权为代价。人权是打击恐怖主义的政策的基础。在地方、国际上或通过联合国及其机构打击恐怖主义都应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在这方面，不应有政治或道义上的双重标准。

皮尔斯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赞同芬兰常驻代表将在晚些时代表欧洲联盟做的发言。

我像其他人一样不仅感谢马约拉尔大使、洛伊大使和布里安大使今天上午向安理会做的简报，而且感谢他们所做的工作，以及他们在工作中表现出的努力精神和热情。

安全理事会今天审议产生于这三个委员会的工作的一些问题，但我想只集中涉及其中的一个问题。

我认为，安理会今天一直在强调我们所有国家由于恐怖主义而面临的共同威胁。在我们所有国家中都有恐怖主义造成危害的可悲事例。今天有几位发言者提到大会的反恐怖主义战略和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4）号决议的重要性，我也代表联合王国强调这种重要性。

特别是，我们把第 1624（2005）号决议视为对付世界上的一些个人和组织的明确战略的一部分。这些个人和组织怂恿其他人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宣扬恐怖主义，作为一种行动方针，以及在他们的言论和活动中怂恿对其他人的仇恨和屠杀。第 1624（2005）号决议是国际社会为了对付和反对这类个人和组织而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它呼吁会员国制定本国反煽动立法，并实施和执行这种立法。它还呼吁制定这个敏感领域中的最佳做法，并为寻求指导和援助的人提供指导和援助。

今年 9 月 14 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在会员国提交的报告的基础上向安理会汇报了迄今为止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们欢迎那个报告（S/2006/737）。它全面和明确地概要介绍了联合国会员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今天的一些发言者提醒人们注意如下事实：这并不是一个完整的报告，因为并非所有会员国都已提交了报告。我想表示，联合王国赞同法国、日本、坦桑尼亚以及其他国家所做的发言。它们鼓励尚未向反恐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国家提交报告。

联合王国把安理会的这个报告视为一个进程的开始，而不是结束。下一步是就报告中的措施所产生的结果、我们吸取的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如何使民间社会参与我们的努力、以及这个领域中的国际能力建设需要交流信息。仍然有很多工作需要做。

例如，我们希望，能够为在制定立法方面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帮助。我认为，坦桑尼亚代表提醒人们注意了这个重要的要求。

我们还需要考虑提供一条途径来帮助我们大家发展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以支持这些努力。在这方面，我认为很有意义的是，刚果代表所作的关于我们各国人民如何易于受到有关恐怖主义和恐怖分子自身的信息影响。

我要回顾联合王国外交国务大臣吉姆·豪威尔斯在 9 月 19 日关于发起全球反恐战略的部长级会议上所说的话。他说：

> “单凭政府不能击败恐怖主义。我们必须帮助形成并支持大声拒绝恐怖分子意识形态的公民联合网。我们必须更好表达代替极端分子愿景的备选愿景，并辅以将确保我们的公民、特别是年轻人从开放、容忍、包容性强和繁荣的社会中获益的行动”。

如果可以，我要就反恐议程上的其他议题作四点进一步评论。第一，联合王国将强调其对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一贯和透明的分析以及与各国适当对话的承诺。我们认为，委员会必须在促进技术援助方面拿出成果，其中包括导致更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和更好保护每个人免遭恐怖威胁的那种技术援助。

第二，关于 1267 委员会，联合王国要感谢监测组的第五次报告，该报告在其以前报告的基础上有所扩展。我们期待着委员会根据监测组提出的一些建议行事。我们特别感谢监测组在组织宝贵的区域情报会议方面所做的工作，我们欢迎其关于在金融组织领导人之间举行类似会议的建议。

我们特别欢迎委员会努力改进制裁措施的执行，并且我要和其他同事一道欢迎继续与国际刑警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合作。我们还期待着采用诸如列名申请用的永久参考号和封面等实用手段。我们期望委员会在最近的将来完成其对列名与除名准则的修订。

第三，关于 1540 委员会，联合王国非常重视委员会积极宣传，以解释决议的规定，了解各国正在如何执行决议，并为援助到达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便利。自安理会上次审议这个问题以来，联合王国与其他国家一道支持有关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北京研讨会。我们今天上午听到了若干发言者关于在阿克拉和利马举行的后续会议及其对于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的发言。我们希望，这些宣传活动会适当调节重心，以满足有关区域的需求。

最后，我要就我先前提及的大会通过全球反恐战略一事作简要评论。我们认为，为了击败恐怖主义，联合国与全体国际社会的每一个部分都可以作出某些具体贡献。我们注意到，一些建议将要求在今天向我们提交报告的三个委员会内做一些工作。

联合王国打算发挥其在安全理事会、在国家一级、在欧盟和通过大会的作用，以确保战略得到执行。我们期待着与安理会和大会中的会员国为此目的而进行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希腊代表的身份发言。

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我要热烈祝贺三个委员会的主席——马约拉尔大使、洛伊大使和布里安大使——作了全面通报，并感谢他们的努力工作和献身精神。

希腊赞同芬兰常驻代表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欧盟）作的发言。然而，我要作一些补充评论。

希腊充分认同这样的信念，即无论由谁、在什么地方和为了什么目的而犯下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不可接受和没有任何正当理由的。然而，我们坚信，打击恐怖主义与遵守国际法、国际人权与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应当双管齐下。

恐怖主义是一项全球威胁，因此，可以通过一项全球、一贯和协调的对策击败它。为此，我们欢迎大会一致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这项重要文件的通过不仅显示了我们团结一致、共同努力通过一项综合战略计划和面向行动的措施打击恐怖主义，而且重申了大会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现在必须一起努力，确保有效和快速执行这项战略。

同时，我们必须加强努力，以结束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这项公约的通过将在法律上明确恐怖行为的定义并将补充大会在反恐领域的法律框架。

我们今天听到的安全理事会三个附属委员会主席的通报显示了安理会在紧密和不懈地努力处理和根除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希腊欢迎 1267 委员会在通过增加有关若干实体名称的新的和有用的信息来改进其综合名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此外，给列入名单的每个人一个永久参

考号并且以原来字母顺序增列其名字，这就加强了名单的效力。

我们欢迎监测组第四次和第五次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其中许多建议已被委员会采纳，对改进制裁制度有很大帮助。

希腊高度重视修订委员会关于列名与除名程序的准则。委员会精细地讨论了修订其列名程序的问题，这方面的一些新准则草案现在已就绪，供通过。然而，委员会迄今尚未处理会员国对需要公正和明确程序将个人与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和将其除名，以及给予人道主义豁免所表达的关切。我们敦促委员会尽早着手审议这些问题，并考虑到丹麦和法国提交委员会的提议，以及最近有关这一问题的学术讨论所提出的各种选项。正如我们在许多场合申明的那样，确保公正和明确的程序最终将加强目标明确的制裁的效力。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们对委员会与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取得进展感到高兴。

希腊赞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在寻求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方面不断与会员国进行积极联系。执行局进行的访问是加强与会员国互动的有益手段，委员会现在应侧重于更好准备和后续行动。

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第1624（2005）号决议——该决议涉及有关煽动恐怖主义的若干问题——执行情况的出色报告（S/2006/737)。报告载有关于这个领域的国内做法与立法措施的有益资料并为委员会提供了有关执行其在第 1624（2005）号决议下的任务的重要内容和资料。这项报告还会对尚未提交这项资料的国家有所启发。

反恐委员会在将人权纳入其政策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然而，我们认为，为了更好地将人权关切纳入其与会员国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和第 1624（2005）号决议方面的对话，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首要优先事项仍是完成第一轮国家报告。因此，我们敦促迄今尚未提交其国家报告的剩余 59 个国家尽快这样做。

在这方面，委员会开展了包括区域研讨会在内的一系列宣传活动，而我们充分支持这些活动。应该提及最近的北京研讨会——该研讨会产生了具体成果——和即将分别在加纳阿克拉为非洲国家和在秘鲁利马为拉丁美洲与加勒比海国家举行的、得到欧盟资助的研讨会。我们希望这些研讨会将对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在提交其所缺报告方面产生影响。在这方面，与区域组织合作至关重要。

不断更新委员会的数据库极有益处，因为它充当了在各国之间分享信息的工具。通过其中所含链接，用户可以找到有关各国为执行第 1540（2004）和第1673（2006）号决议所采取的立法与法规措施的信息。

与安全理事会其他委员会的合作进展顺利。这项合作的一个具体成果是由三个委员会的专家组拟定的关于处理不提交或迟提交报告的国家的共同战略的文件。我们设想将来进一步加强这项合作。

我们注意到，委员会继续发挥向表示希望得到技术援助，以履行第 1540（2004)和 1673(2006)号决议所规定义务的国家提供这种援助的信息中心的作用。

我们希望，委员会成员能尽早达成其新的工作安排，使委员会能又一年顺利履行其职责。

我现在恢复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代表安理会，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外交部长尼古拉斯·马杜罗·莫罗斯先生阁下表示热烈欢迎，并请他发言。

马杜罗·莫罗斯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谨祝贺希腊就任 9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及希腊作为非常理事国在安理会所做的工作。我们也要感谢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介绍的重要

情况。委内瑞拉将继续同这三个委员会的工作合作，到目前为止，我们始终这样做。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73（2001）号决议设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根本目的之一是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消除各种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任何犯下恐怖主义行径或者保护犯下这种行径者的国家，不管多么强大，都不应当免受这些措施的制裁。

在这场斗争中，我们不能接受双重标准或有选择的做法。坚定、明确极为重要。真正的反恐斗争——这正是我们的贡献——应当有一项全面的战略。换言之，不能不适当重视对各国人民极为重要的问题，比如消除饥饿、贫穷、困苦、侵略、外国占领、一切形式的歧视、基于宗教的不容忍，以及各国人民间相互尊重等等。

我们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再次重申，我们坚决谴责各种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行径，特别是国家恐怖主义。同样，我们要清楚地阐明我们的坚定立场，即不能把恐怖主义同各国人民反对外国占领或入侵的正当抵抗划等号。

本着打击恐怖主义的坚定决心，玻利瓦尔共和国已经批准了若干区域、双边和多边反恐公约，并严格遵守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

我们已经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和第 1455（2003）号决议，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报告。我们还向美洲恐怖主义问题委员会提交了委内瑞拉反恐斗争进展情况的报告。此外，委内瑞拉也向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报告。

在国内，委内瑞拉继续在制定一整套标准，以打击恐怖主义，并且在此领域设立了一个全国领导机构。可以看到，委内瑞拉政府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的态度是非常积极、负责和始终如一的。

本着与我们反恐同样坚决的态度和决心，我们也要对那些以反恐怖主义为借口，对其他国家和人民采用武力，企图实现政治、经济控制，或者控制地球上的战略自然资源的国家，表示谴责和反对。这种行动也造成无辜生命的损失和生活方式的恶化，进而造成暴力产生更多暴力，恐怖带来更大恐怖的恶性循环，如美利坚合众国最近刚解密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

企图通过所谓军事行动的附带损害，恐吓一个国家的平民人口，使他们屈服于外国入侵，是毫无道理的。针对一国人民滥用威力巨大的导弹和制导炸弹而造成大规模破坏的行动，应当被称作彻头彻尾的国家恐怖主义。

安理会在多项决议中确定，以任何方式支持参与恐怖主义行径或向犯下此类行径者提供庇护的实体或个人，是不能接受的。任何这种性质的行动都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该决议执行部分明确说明，任何国家都不能向犯下恐怖主义行径者提供庇护；决议还规定，不能接受以政治动机为理由拒绝引渡恐怖分子的要求的做法。但是，不遵守这些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例子很多。

由于我国以及其他国家、国际社会成员一再明确的谴责，国际社会现在已经完全了解，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向西半球一个最臭名昭著的恐怖分子提供保护，他就是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利斯。他因为参与炸毁一架载有 73 名乘客的民航班机，并且对此案负有直接责任，而遭委内瑞拉法院通缉。我们按照同美利坚合众国当局签署的双边条约，正式启动了引渡这名恐怖怖分子的程序，但此后出现了惊人的拖延，这是因为这一罪大恶极的案例被当作一个普普通通的移民案例来处理。

再过几天，10 月 6 日将是这场惨不忍睹的罪行发生 30 周年。在这一罪行发生几个星期后，智利大使、萨尔瓦多·阿连德政府前外交部长奥尔兰多·莱特列尔在白宫门前险遭暗杀，他同样是那些当时曾经资助和训练、支持和保护最臭名昭著的国际恐怖分子的势力的受害者。我们将永远怀念阿连德。

在安理会值得一提的另外一个例子是，2004 年 3 月 15 日，根据与美利坚合众国的引渡公约，委内瑞拉正式提出引渡公民若泽·安东尼奥·普利多和格尔曼·瓦雷拉·洛佩斯的要求，委内瑞拉法院指控这两人于 2003 年 2 月在加拉加斯的一些兄弟国家外交使团驻地安放爆炸装置。

我们谴责现任美国政府不对委内瑞拉法院所提出的引渡要求作出回应。更为严重的是，2006 年 4 月 28 日，这些被指控犯有恐怖主义行径、已经承认对西班牙大使馆和哥伦比亚领事馆采取恐怖行动，并且已经为此被委内瑞拉司法系统定罪的委内瑞拉公民，竟然得到了在美国境内自由行动的权利。

最后，我要申明，毫无疑问，我国政府同安理会的其他国家政府一道，致力于真正的反恐怖主义斗争，我们决不会为任何恐怖主义性质的行径辩护，不管这些行动的动机是什么。所有国家都义务共同行动，打击恐怖主义。国际合作是唯一的解决办法。委内瑞拉将继续竭尽所能地为使人类摆脱这一祸患而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瑞士代表发言。

劳伯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欢迎三个反恐和制裁委员会主席公开通报情况。今天的会议是非安全理事会成员了解各委员会活动并就全球关心的各委员会工作方面的问题发表看法的大好机会。

在这方面，我们也期待着研究 1267 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第五次报告——不幸的是，该报告昨天才发表。我们希望各代表团能很快有机会就报告发表看法。

瑞士曾在多个场合强调，需要采用关于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和除名，以及给予人道主义豁免的公正和明确的程序，从而加强制裁制度。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大会第 60/1 号决议）明确体现了这一关切。该文件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这种改进措施。最近，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强调，这是一项优先措施。

在 1267 委员会正在继续讨论修订准则时，我们的关切也依然存在。今天，我愿提请各位注意各国和独立专家最近就公正和明确程序问题所提交的众多建议和研究报告中的两份具体文件。第一份文件是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联合国法律顾问在 2006 年 6 月 22 日安理会关于加强国际法问题的公开辩论的发言中提到了这封信（见 S/PV.5474）。秘书长的信涉及制裁名单上的个人的列名和除名问题，并概述了确保程序公正和透明所需的最低标准。瑞士完全赞成秘书长的建议。

第二份文件是由瑞士、德国和瑞典政府委托布朗大学沃森国际研究所开展的一项研究。瑞士高兴地看到，这份题为《通过公正和明确的程序加强定向制裁》的文件终于作为文件 S/2006/331 发表，这样一来，就可以看到以本组织所有六种工作语文印发的文本。

我们鼓励制裁委员会，特别是 1267 委员会充分考虑这份研究报告和建议。我们期待着了解委员会努力通过采用公正和明确的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和除名的程序，以加强制裁制度的结果。瑞士愿为安全理事会及其委员会的努力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芬兰代表发言。

林托宁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下列国家赞同本次发言：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冰岛、挪威、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

我们最近纪念了骇人听闻的 911 恐怖袭击事件五周年。就在这之前，我们获悉了国际运输网再次遭受威胁的令人不安的消息。多亏警方的有效工作和国际合作，挫败了这一阴谋。这是有力的证明，提醒我们需要保持警惕。打击恐怖主义需要制定全球对策，因此，我们应当大力支持联合国，以便维持并继续改进 911 以来所进行的反恐努力。

欧洲联盟欢迎大会于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了独特的《全球反恐战略》，成为其第 60/288 号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战略向世界发出了强烈的政治信号。它表明大会决心克服分歧，使会员国团结起来致力于我们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共同目标。这是反恐领域的多方面努力和活动首次在一份单一的联合国文件中得到强调。欧洲联盟愿与所有会员国合作，有效执行该战略。

我们应本着妥协与合作精神，继续努力弥合仍存在的分歧。我们认为，大会应在协调员文本草案的基础上，竭尽全力和毫不拖延地就一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达成一致。

欧洲联盟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认为它们是犯罪行为，并强调决不能为恐怖主义开脱，无论其所称动机、目的、形式或表现为何。与此同时，我们强调，尊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是打击恐怖主义的有效和正当行动所必不可少的内容。我们的行动必须建立在正当程序和法治的基础上。

安全理事会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行动中可以发挥关键作用。我们感谢三位委员会主席的通报，并借此机会感谢他们尽心尽责地工作。请允许我简要地着重谈谈他们目前工作的一些重要方面。

欧洲联盟坚决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在保证全面履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阐明的承诺方面开展的工作。我们也重视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并欢迎反恐委员会最近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我们鼓励那些尚未就其国家措施提交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

2005 年 12 月，通过了欧洲联盟反恐战略和欧洲联盟打击极端化和恐怖主义征募战略。这两项战略强调有必要限制那些将人们引入恐怖主义的网络和个人的活动，以确保主流民意的声音战胜极端主义的声音。

欧洲联盟仍然致力于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并欢迎延长 1540 委员会任期。我们鼓励尚未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所有会员国提交报告。

欧洲联盟赞赏 1267 委员会在改进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度方面，以及使综合名单所含信息对所有会员国更有用也更容易查询方面所取得的实际进展。

欧洲联盟非常关心关于委员会列名和除名程序准则的讨论。在这方面，我想强调欧洲联盟目前在列名和除名问题方面所做的工作，包括目前正在芬兰赫尔辛基举行的欧洲联盟和美国联合研讨会。我们再度呼吁，按照第 1617（2005）号决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规定的任务，注意到秘书长所提供的想法，迅速处理这个问题。

委员会的工作有赖于会员国提供足够的报告。欧洲联盟非常重视充分、及时的报告。我们支持目前正在开展的努力，整合各国的报告要求。

欧洲联盟支持委员会积极开展外联活动，以加强各国对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实施力度。事实证明，委员会及其专家进行访问，以便与会员国交流情况，开展合作与交往，以及同国际组织进行接触，是非常有助益的。这些访问和接触需要充分的准备和后续行动。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认为各委员会的活动可以产生协同增效作用。欧洲联盟参加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组织的一些访问，并准备继续这样做。欧洲联盟还向 1540 委员会在北京、阿克拉和利马举办的三个区域讨论会提供了资助。

欧洲联盟确认技术合作在三个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工作中的重要性。就技术援助而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发挥着重要作用。欧洲联盟和各成员国为能力建设提供了援助，并且将继续准备提供这方面的援助。欧洲共同体已经在边境管理、反恐资助和警察合作等领域向世界各地大约 80 个国家提供数亿欧元的援助。欧洲联盟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通过援助方案产生协同效应以及推广最佳做法方面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马尔米耶卡·佩雷拉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就希腊 9 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

席期间所做的工作向它表示祝贺。我还要感谢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在本次会议上介绍的情况。

古巴向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详细通报了一些个人和组织对古巴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以及美国政府向他们提供保护，充当同谋的情况。到目前为止，没有证据表明委员会采取了任何行动来评估所提供的情况，也没有证据表明它已开始对美国未能履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之义务的状况展开调查。

古巴政府再次重申要求反恐委员会评估 S/2005/15、S/2004/753 及 S/2005/341 等文件中提供的情况。这将有助于开展努力，制止那些曾从事而且仍在策划针对古巴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在美国领土上逍遥法外的现象。

如果我们在谴责某些恐怖主义行为的同时，却对另外一些恐怖主义行为保持缄默，加以容忍，或为其辩护，那么恐怖主义就不可能消除。

再过几天就是 10 月 6 日，那一天将是古巴航空公司一架客机遭到凶恶恐怖主义攻击的又一个周年纪念日。那次有 73 人丧生。古巴曾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但是安全理事会什么也没有做。古巴提出的决议草案 S/23990 甚至没有得到审议。在那次安理会会议上发言的美国代表称之为浪费时间。

对古巴飞机空中爆炸案应负责任者之一——奥兰多·博希，不仅在美国大街上自由逍遥，而且还频频在电视和报刊上发表言论，炫耀他针对古巴的许多次恐怖主义行为，没有丝毫忏悔之意。

对这一罪行负有责任的另一个人就是臭名昭著的国际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美国拒绝履行其国际义务，拒不对他提出起诉，或将他引渡到司法当局正在通缉他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尽管美国政府自己也承认他是一个危险的恐怖分子，但是波萨达·卡里略斯目前却因为被控非法移民的简单罪名而被关押在得克萨斯。最严重的是，就在几天前，一名联邦法官建议将他释放。古巴今天在安全理事会面前最强烈地谴责可能很快释放这名国际恐怖分子的做法。如果有罪不罚现象成为一种风气，如果这名恐怖分子被释放，那么美国政府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它必须为这一可耻的行为向本国人民和国际社会作出解释。

9 月 11 日是另一事件的纪念日：在这一天，古巴驻联合国代表团外交官费利克斯·加西亚被暗杀。这一恐怖行为已经不可磨灭地铭刻在古巴人民的记忆中。费利克斯的车当时在皇后区离这座大楼几个街区的一个交通信号灯前停下时全身多处中弹。杀害他的凶手是反古巴的恐怖主义组织奥米茄 7（Omega 7）的一名成员佩德罗·雷蒙·克里斯平·罗德里格斯。他就是二十年之后与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共谋，企图在巴拿马大学礼堂中杀害菲德尔·卡斯特罗总统的那个人。尽管古巴继续谴责，包括一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谴责信，但这名恐怖分子至今仍然在迈阿密街头自由逍遥，炫耀他的邪恶名声。

可笑的是，那些今天打着虚伪反恐旗号，威胁全世界，并在自己领土上保护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奥兰多·博希和其他已定罪和认罪的恐怖分子的人，就是那些在戒备最严密的监狱中将五名真正反恐斗士青年扣作人质的人。赫拉尔多·埃尔南德斯、拉蒙·拉瓦尼诺、费尔南多·冈萨雷斯、安托尼奥·格雷罗和勒内·冈萨雷斯有着高尚的无私精神和大无畏的勇气，他们只是想获得与迈阿密恐怖集团有关的情况，以阻止它们实施暴力行为，挽救古巴和美国公民的生命。

5 月份，古巴向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我国严格遵守第 1617（2005）号决议所有规定的全面报告，包括有关武器和相关材料禁运、旅行限制以及冻结综合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资产的规定。6 月份，我国向反恐委员会提交了它的第五次报告。该报告经过了广泛思索和认真编写，准确而详尽地回答了反恐委员会提出的所有问题，并提供了对委员会工作很有帮助的补充情况。

尽管安全理事会采取了一些武断的方法，也作了武断的决定，我国将一如既往地严格遵守这个机构通过的决议，包括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决议。我们将继续与负责这些事项的安理会各附属机构开展真诚合作。古巴从来不允许、将来也不允许利用其领土对任何国家犯下恐怖行为，这是毫无例外的。

我们将一如既往，本着坚定的决心，继续打击各种表现形式恐怖主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时散会